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86283
聯 絡 人：許耀仁05-2254321#719
電子郵件：yaojen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924013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09PE02919_1_271607135041.pdf、109PE02919_2_271607135041.pdf、
109PE02919_3_271607135041.pdf）

主旨：人事人員於「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系統」（下稱WebHR系統）核定當事人於「個人資料服務網」（MyData系統）申請之個人服務、在(離)職證明書，自109年4月28日起將寫入區塊鏈提供驗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4月17日總處資字第109003127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來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旨述案件經核定後即不可變動，爰務必謹慎核定相關申請案件；如需更改或刪除，請於WebHR系統執行「重送」或「註銷」功能。
- 三、當事人於MyData系統下載之證明書文件，除具備該總處浮水印外，另包含驗證用之QR Code，當事人可於MyData系統設定開啟(預設)或關閉驗證狀態。當驗證狀態為開啟時，掃描證明書之QR Code即可連結至該總處「人事業務區塊鏈平臺」驗證該證明書之正確性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市各衛生所、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
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